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收錄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並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 ^(附註2)	634,146 100.00%	0 0.00%

附註：

- 債權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於200,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78%。執行董事以及陳先生及徐女士之子陳思俊先生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何麗儀女士(為陳先生及徐女士之親屬)於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除債權人及其聯繫人士(包括陳思俊先生及何麗儀女士)合共持有202,302,000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陳先生、徐女士、陳思俊先生及何麗儀女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之股份放棄投票。然而，由於債權人及Super Result所持有的合共193,918,000股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在無意之中向經紀發出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的指示。剔除該等投票後，獨立股東就決議案投贊成票的總票數為634,146票，反對票的總票數為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2)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3)並無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2.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獨立股東所投票數中有50%以上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進行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7,930,00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5,628,000股。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執行董事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黃淑英女士及吳麗文博士。